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208號

債 權 人 鑫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君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0000000元及訴訟標的0000000元及原因事實債務人積欠金額00000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517605+555908+105000=0000000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